

暴徒毒招盡出 港島慘淪戰場



▲暴徒折走馬路指示牌自用，指引一眾搞事分子前往目的地



▲不少暴徒在銅鑼灣、西港城等多地點肆縱火



▲暴徒有備而來，自帶球棍將煙彈打回警方陣地

暴徒涉犯九宗罪

第一罪 縱火罪 **可囚終身**
暴徒四處縱火，縱火有關罪行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。

第二罪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 **可囚終身**
暴徒以有可能是爆炸品的冒煙的物體攻擊警察，涉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，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。這要看該物品是否爆炸品及對警員的傷害程度決定。

第三罪 非法製造／管有爆炸品 **可囚14年**
倘暴徒向警察投擲的冒煙物品是爆炸品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製造或管有炸藥是嚴重的刑事罪行，如有關人等製造爆炸品，或明知而管有、保管或控制屬於爆炸品的任何物品，均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4年。

第四罪 刑事毀壞罪 **可囚十年**
暴徒破壞路上的鐵欄或垃圾桶等其他公共設施，並用其製作路障，涉嫌「刑事毀壞罪」，最高可判囚十年。

第五罪 公眾妨擾罪 **可囚七年**
搞事者堵塞公路，對公眾造成妨礙或影響，涉干犯「公眾妨擾罪」，最高可判監七年。

第六罪 非法集結罪 **可囚五年**
遊行未獲不反對通知書，暴徒涉觸犯「非法集結罪」，最高判監五年。

第七罪 襲警罪 **可囚兩年**
暴徒向警員投擲、雨傘、鐵通、發煙物品等行為，涉嫌「襲警罪」，最高可判監兩年。

第八罪 襲警及阻差辦公罪 **可囚兩年**
暴徒阻警「襲警及阻差辦公罪」，最高可判監兩年。

第九罪 公眾地方妨擾罪 **可囚兩年**
暴徒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，可控以《公安條例》第十七B條下，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，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判監兩年，或控以普通法下的公眾地方妨擾罪，在裁判法院審理，可處罰款10萬港元及判監兩年。

7-28暴徒逐個捉



▲暴徒用鐵板車運送攻擊物資



▲暴徒在港鐵站外準備用水澆滅催淚彈

- 18:30 1. 搞事者開始在中環遮打花園聚集，約三時半衝出馬路，佔領干諾道中馬路。
- 18:55 2. 搞事者兵分兩路前往西環及銅鑼灣，沿途堵塞主要道路。
- 18:20 3. 搞事者到達銅鑼灣佔據軒尼詩道，有人手持「港獨」旗幟，暴徒拆鐵欄堵塞怡和街路面。
- 18:50 4. 暴徒在軒尼詩道築人鏈，搬巴士站牌、雪糕筒、鐵欄等，在崇光對出怡和街築成防線。
- 18:15 5. 有搞事者轉到金業利廣場，塗黑會展外牆及地面。
- 18:28 6. 警方在德輔道西舉黃旗，表明集會未經批准，呼籲群眾離開。雙方於路面對峙。
- 18:53 7. 銅鑼灣崇光百貨拉上閘，附近大部分商舖亦已落閘閉門。
- 18:25 8. 一批暴徒乘港鐵離開銅鑼灣前往西環，有人提醒乘客車時不要使用八達通。
- 18:55 9. 暴徒集結在西區警署附近，向警察防線投磚。警方由西向東進行驅散，施放催淚煙。
- 20:00 10. 警方發射催淚煙，暴徒投石及鐵通還擊，並拾起催淚煙彈殼回擲警方，有記者受傷。
- 20:14 11. 暴徒在垃圾桶縱火，拆毀欄架竹枝作武器。暴徒流竄到西港城一帶。
- 20:20 12. 暴徒在架載滿紙皮的手推車上縱火，當中有暴徒手持弓箭。警方拘捕多名暴徒。
- 20:48 13. 有暴徒旗手爬上電車站指揮，有暴徒以長竹指向防暴警察，並投擲汽油彈。
- 20:50 14. 暴徒退到接近中環，有車輛停泊在上環海港政府大樓外接載暴徒離開。
- 22:10 15. 在干諾道中、近林士街，暴徒從行車天橋向警員擲路牌、木條及雜物。
- 22:34 16. 警察發射催淚彈及橡膠彈，暴徒未有後退。
- 22:49 17. 催淚彈跌落林士街人群中，暴徒未有後撤防線，並把催淚彈擲向文華里方向警方防線。
- 22:58 18. 大批暴徒在中環站換衫逃走，另有暴徒在電車路外的地盤用石及雜物擲向警方。
- 23:00 19. 防暴警察在干諾道中與機利文街交界，與德輔道中的暴徒對峙。
- 23:10 20. 速龍小隊在煙霧中向德輔道中的暴徒發起進攻，大批防暴警察推進。
- 23:14 21. 德輔道中完成清場。



暴徒亂港

自6月12日金鐘暴亂之後，暴徒衝擊行動不斷，他們的武裝和組織亦持續升級。昨日大亂港島，暴徒明顯有組織、有預謀，他們先是聲東擊西，從中環到銅鑼灣霸路，但實際上大批人馬卻向西環方向進發，企圖再次衝擊中環。在西環附近與警方對峙期間，暴徒更是肆無忌憚地四處縱火，並向警方投擲燃燒彈，火光處處，觸目驚心！暴徒昨日更配備了近萬元的弓箭，有箭隊成員稱，若五十米內射中可入內臟，中頭即死！暴徒企圖殺警之心昭然若揭。

大公報記者 攝影組、調查組 (圖)



▲暴徒「旗手」爬上電車站頂舉牌為同伙指引方向



▲暴徒用沙填電車軌，完全不顧會導致電車出軌風險



▲有暴徒暗藏雷管罐作攻擊武器



▲暴徒向警員擲路牌、木條及雜物

議員並非特權階級 教唆暴行應予檢控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高仁禮報道：每逢衝擊，亂港派議員必然落場。昨日民主黨胡志偉、許智峯，公民黨郭家麒，「議會陣線」區諾軒等多名議員及身為區諾軒議員助理的「香港眾志」黃之鋒等出現在港島衝擊現場。

掩護暴徒阻警清場

昨日下午，區諾軒身穿寫有「民主自治，重奪香港」等具有煽動暴力字眼的T恤，與其議員助理黃之鋒混跡遊行隊伍之中。區諾軒一度「扮專家」，批評警方在近期事件中使用武力不當，黃之鋒則藉機在外國傳媒面前博出鏡。另外，社民連梁國雄及支持「港獨」的劉小麗，以及「香港人權監察」羅沃啟都現身遊行現場。隨後，暴徒脫下「遊行人士」的外衣，與警方發生激烈衝突，許智峯為暴徒掩護，持大聲公向警方高聲喊叫，要求留時間予受傷的「示威者」。警方數次警告不果，表明會對其作出刑事檢控，命令其立即離開。此外，當警方拘捕暴徒之時，郭家麒聲稱「到場了解事件」，卻不停罵罵警方，並一度與警方爭執。

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明，議員並非特權階級，無權阻礙警方執法，若到場教唆或協助暴徒作出進一步的違法行動，其行為亦猶如參與了非法集結。市民紛紛促請警方拘捕檢控亂港派議員。

